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清新区 2018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三坑镇布坑村岗边一、华图经济合作社及葵背村葵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11.553 公顷（建设用地 11.553 公顷）。具体如下：

被征地村民小组补偿情况列表

单位	拟征地类别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备注
三坑镇布坑村岗边一经济合作社	建设用地	5.4535	54	294.48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4535	4.53	24.7044	
三坑镇布坑村华图经济合作社	建设用地	3.5346	54	190.868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5346	4.53	16.0117	
三坑镇葵背村葵一经济合作社	建设用地	2.5649	54	138.504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5649	4.53	11.619	
合 计		11.553		676.1971	

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2016 年修订调整）》（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九类地区：建设用地 5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补偿 4.53 万元/公顷。

因此，该批次用地九类地区征地补偿费合计为 676.1971 万元。

同时，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府办〔2007〕29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精神，我区拟按征地面积 10% 的标准作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单位的留地安置。

对有关被征地单位的社会保障问题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及市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号）的规定办理，落实被征地对象和购买人数。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